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2008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了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询问相关人、审验相关文件资料、出席发行现场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确认及配售缴款、验资实施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本所律师所审验并依据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
2. 发行人与保荐人订立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保荐人的营业执照；
3. 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4. 询价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相关文件；
5. 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认购保证金划款凭证、承诺等资料；
6. 银行进帐单、万会业字(2008)第2371号《验资报告》；

7. 其他相关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的备案文件之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其他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进行核查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了下列批准：

1. 发行人于2008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 发行人于2008年4月9日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3. 2008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93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体资格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932号文)及发行人在取得核准之前所作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

(二) 根据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具有证监会规定的承销证券发行的保荐资格。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保荐人具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保荐人资格，可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并实施。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于2008年4月22日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和2008年5月5日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事宜达成了协议，就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具体和明确的安排，对保证、违约责任和费用支付等协议必要条款均予以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保荐人具有签订该承销协议的主体资格，该承销协议的签订程序合法，协议内容完备且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该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一）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确认过程

1. 根据发行人和保荐人向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送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发行人与保荐人已于2008年8月5日向52家/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其中包括现有股东7家/名、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以及意向投资者10家。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价格、数量；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作出的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的意思表示等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均具备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发行对象条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对象资格；《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所包含的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08年8月8日9:00—12:00期间，发行人及保荐人共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单》

7份，并据此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	23.26
2	北京铭坤投资有限公司	180	23.26
3	黄仙兰	160	23.26
4	德诚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23.26
5	王驾宇	320	22.76
6	上海天臻实业有限公司	120	22.76
7	大连华星服装有限公司	120	22.76
	合计	1,200	-

发行人和保荐人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为22.76元/股，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和数量测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312万元，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31,037.69万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申购报价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原则，本次有效认购量等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未超过10家，有效认购量全部获得配售。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获配股数确定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拟配售数量（万股）	承诺限售期（月）
1	王驾宇	320	12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	12
3	北京铭坤投资有限公司	180	12
4	黄仙兰	160	12
5	德诚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12
6	上海天臻实业有限公司	120	12
7	大连华星服装有限公司	120	12
	合计	1,200	——

本所律师见证了上述过程并核查了有关文件资料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认公平、公正,募集资金数额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二) 缴款及验资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出具的缴款凭证及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第2371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见证。发行人于2008年8月11日向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于2008年8月13日12:00前将认购款项汇出,并确保认购款项于2008年8月13日17:00前到达保荐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专户。2008年8月13日12:00之前,发行对象均按《缴款通知函》要求汇出认购款项,并于当日17:00前到达保荐人验资专户。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8月15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2371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已及时完整的将认缴股款支付,且该支付款项也及时的划转至发行人的帐户。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验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选择、发行价格确认、股款缴付、验资过程及募集资金数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除股份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外,其余发行工作已全部完成。关于股份登记工作,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资料判断认为,发行人完成股份登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章彦

负责人: _____

庄涛

刘磊

2008年8月18日